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占艳光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2、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3、经审核占艳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占艳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三、关于对北美美力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北美美力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北美美力的实际运作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可以更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 2019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对少数股东损益进行会计处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对少数股东损益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对少数股东损益进行会计处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处的阶段、生产经营及财务现状、未来投资规划等具体情况，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守公司在《股利分配政策》、

《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各项运作规范。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一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八、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九、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董事、高管工作能力、任职年限、岗位职责、胜任程度等相关因素而制定，相关方案及制度的编制、决策、发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十一、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2019 年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和授权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和绍兴美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对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进行全面了解。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十、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松林\_\_\_\_\_ 舒敏\_\_\_\_\_ 马可一\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